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8〕115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18年9月27日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为加强实验教学规范化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实验教学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专业培养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实验课是学生巩固和验证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通过实验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第二条 独立性较强且学时较多的实验可单独设课，每 24 学时实验课计 1 学分，最小学分单位 0.5 学分。

第三条 培养计划中的实验课程应有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要规定课程应开实验项目名称、实验学时、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和考核方式等。

第四条 实验项目名称应规范，同一内容的实验不能出现不同的实验项目名称。教学实验项目一般以 2 学时为基本单位。学校鼓励将分散在相关联的各门专业课程中的实验加以整合，设置为独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五条 实验教学应按计划执行。取消实验或增开新的实验应由教研室或实验室在开学初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论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基础课和覆盖面大的技术基础课实验（如物理、

化学、电工电子、力学、机械基础、计算机基础等)须开出一
定数量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其余含有实验的课程亦应深化
实验教学改革, 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第二章 实验教学过程

第七条 每学期第 15 周, 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下达下一
学期的实验教学任务书, 各学院应于期末前具体落实。

第八条 各学院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 将本单位本学
期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的详细安排(包括专业班级、课程名
称、实验项目名称、学时数及教学进度等)汇总后报教务处。

第九条 实验室应根据教学任务合理安排, 保证实验教学
质量。

第十条 实验室应编写实验指导书及其配套教学资料, 单
独设实验课的应编写实验教材(讲义), 并在开课前提供给学生。

第十一条 非单独设课的实验所属课程的主讲教师应承
担全部实验课程。单独设课的实验, 理论课程的主讲教师也应
参与实验教学过程。

第十二条 实验室要加强管理, 及时维修仪器设备, 提高
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实验前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 积极思
考, 了解实验方法和实验步骤。要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
神和动手能力。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接受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
人员的指导, 独立完成实验, 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记录。实验

数据必须经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认可签字,并按要求撰写实验报告。

第十四条 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通过实验过程培养学生的安全、环保意识。

第十五条 学校、各学院要经常对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和分析,改进和推动实验教学工作。

第三章 实验教学人员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人员的资格

1. 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
2. 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的实验室人员;
3. 其他学校认定的实验室人员。

第十七条 首次上岗的实验教学人员必须试讲和试做,合格后方能上岗;助教、研究生可作为实验辅助指导人员参加实验指导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人员应在履行《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职责基础上,做好以下实验教学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1. 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包括教案、实验物品及仪器设备检查)。对新增设的实验,实验教师必须提前试做,并有完备的实验指导书及对新增实验的评价或总结材料。

2. 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未预习者不得参加实验。

3.严密组织实验过程，实验中认真巡查学生操作情况，及时给学生以引导和启发，认真考查学生的动手能力、实验态度和纪律情况，要求学生完成规定的实验项目，缺少实验项目者必须补做。

4.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和作业，做好实验成绩的考核和记载；对不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重做；对抄袭他人者，应严肃处理。

5.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革陈旧的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和实验方法，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6.做好实验室开放的值班计划、预约管理、器材准备工作。

第四章 实验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非单独设课的实验考核成绩，根据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比重和实验环节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实验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试，需要进行补做。

第二十条 单独设立的实验课考核按百分制评分，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实验原理和实验两部分。其考核成绩单独记载，考核不及格的实验课须重修。

第二十一条 实验考核内容包括：①实验预习；②实验操作；③实验记录；④实验态度和表现；⑤实验报告等。原则上根据上述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学生未取得①～④项成绩时，第⑤项成绩无效。实验课程负责人也可根据课程目标和实

验特点制定其他的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师和指导人员应制定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以确保实验教学质量。

第五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与实践教学档案材料管理办法》，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的实验教学档案，加强档案管理。相关档案由责任人单位负责建立，并按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交通大学实验教学工作条例（大交大发[2006]171）》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拟文

2018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 15 份）